(上接B091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4-012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4-01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4-01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了《准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适用期限、薪酬标准及其他说明等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4-015号公告)。

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了《准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及发展战略布局需要,2024年度公司计划融资46.50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

计划融资3.00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2、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计划融资32.50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生产运营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3、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融资5.50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煤炭贸易采购的流动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4、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融资0.50亿元,主要用于补充煤炭贸易采购的流动资金,拟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质押等方式融资。

5、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融资5.00亿元,主要用于偿还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款,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采取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融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4-018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了《准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检查、分析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控制实施管理办法和评价实施办法,对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编写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次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4-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属新庄孜电厂政策性关停,拟转让资产经评估后公开挂牌竞价,对部分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整体拆除转让,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4-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B组团商业及服务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5	淮河能源	2024/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4日上午8:30-10: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B组团商业及服务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B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联系人:马进华、黄海龙 邮编:232000

电 话:0554-7628095、7628098 传真:0554-7628095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24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投票数"一栏中填写具体的选举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确认处置收益53,792,598.22元,影响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53,792,598.22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结果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 新庄孜电厂本次资产处置影响2023年度利润表科目资产处置收益53,792,598.22元,扣除新庄孜电厂于2022年计提上述处置资产减值准备金额357,813,480.54元影响,本次资产处置形成损失304,020,882.32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损失核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所属新庄孜电厂政策性关停,拟转让资产经评估后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对部分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整体拆除转让,2023年10月完成交易。根据《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财务核销专项报告》(天健皖审(2023)678号),新庄孜电厂本次处置资产账面价值57,928,867.73元,资产处置收入114,269,600.00元,资产处置产生清理费用和相关税费共2,548,134.05元,其中:交易手续费601,644.91元、评估费134,905.66元、印花税34,280.8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36,759.85元、教育费附加税444,325.65元、地方教育附加税296,217.10元。

新庄孜电厂本次资产处置影响2023年度利润表科目资产处置收益53,792,598.22元,扣除新庄孜电厂于2022年计提上述处置资产减值准备金额357,813,480.54元影响,本次资产处置形成损失304,020,882.32元。

二、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确认处置收益53,792,598.22元,影响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53,792,598.22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结果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本次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三、资产处置损失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资产处置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处理公司2023年度资产处置损失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属新庄孜电厂政策性关停,拟转让资产经评估后公开挂牌竞价,对部分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整体拆除转让,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新庄孜电厂资产处置损失核销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指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一、投资概况

1、资金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2024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对本次现金管理行使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和相关子公司按程序办理。

6、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8、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是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处于公司及子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和相关子公司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次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融资权力机构和融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含持股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含持股5%以下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作会议通知中所记载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公司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加减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